1. 制定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和生产条件，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制定依据
2.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4. 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初稿。8月初，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由县水利局牵头起草了《怀远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公平竞争审查。9月11日通过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

（三）合法性审查。9月25日通过怀远县司法局审查。

（四）征求意见。县水利局征求了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生态环境分局等14家单位及荆山镇、榴城镇、古城镇、白乳泉街道、引凤街道等18个乡镇和3个街道的意见，收到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4家单位的意见，均予以采纳，其他单位无意见。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六章，分别为：

第一章 总则：本章共六条，主要概述了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及相关部门职责。

第二章 供水管理：本章共十五条，主要为供水单位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中具体要求，包括水质检测、维修养护、档案管理、供水价格、人员管理及供水单位相关职责。

第三章 水源及水质管理：本章共五条，主要对供水水源及供水水质监测、记录、报告等相关要求。

第四章 扶持措施：本章共四条，主要为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等执行相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本管理办法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